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深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肖先生

肖先生，56歲，研修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肖先生曾任深圳市銀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市建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建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深圳市水榭香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深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正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多年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經驗，在資產重組和併購方面具有良好的操作性。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肖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肖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肖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肖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後期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肖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及劉陽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